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8人，郑建华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提前不少于五日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议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郑建华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郑建华

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免去郑建华先生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首席执行官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名冷伟青女士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冷伟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冷伟青女士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冷伟青女士简历

冷伟青女士，女，53岁，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冷伟青女士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企干办助理调研员、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上海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上海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企业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冷伟青女士拥有教育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